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5〕235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第二届 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强区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对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决策咨询、实践指导、教学研究等方面作用，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经研究，决定遴选第二届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和若干专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性质

教指委是自治区教育厅直接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第二届教指委下设“语文教学指导专委会”等30个专委会，具体名单附后（附件1）。专委会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基础教育学校、高等学校等单位专家组成，教指委委员由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其他权威专家组成。

二、工作职责

围绕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目标，开展基础教育教学相关政策研

究；聚焦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面临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相关理论研究；指导基层按照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方向，落实课程教学改革要求，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高育人质量；组织委员深入一线开展调研，了解基层教学工作实际，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经验推广建议；承担自治区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三、遴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科学的教育观念。

（二）熟悉教育规律和教育政策，深刻理解并准确把握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方向，教育理念先进，具有改革创新精神。

（三）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政治责任感，乐于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服务。

（四）专业能力过硬，学术思想正确，在教育教学研究、教育教学实践方面有较广泛的影响力。教学、教研及科研人员应当具备高级职称，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应当具备 10 年以上基础教育领域工作经验。

（五）身体健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专委会各项工作。各专委会以 50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专家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四、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信息，提交申报材料。原则

上每人只申报一个专委会。

(二) 择优推荐。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在本地、本单位推荐的基础上认真遴选，择优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其中，各市教育局每个专委会推荐人数不超过5人，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单位每个专委会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50周岁以下专家原则上不低于推荐人数的60%，学科教学指导专委会推荐人选应兼顾学段平衡。要严把师德师风和廉洁关，拟推荐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三) 审核公示。自治区教育厅成立评审组，审核推荐人员信息，遴选确定教指委及各专委会拟聘任人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四) 正式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聘任并颁发聘书。

五、有关要求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单位要根据遴选条件和专委会机构设置，统筹考虑推荐人选的专业背景、年龄结构、工作领域和地域分布，择优推荐，宁缺毋滥（此次推荐不包括“跨学科教学指导专委会”和“学前教育教学指导专委会”），组织填写《第二届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附件2）和《第二届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同时，推荐单位应出具推荐人选的师德师风和廉洁审查意见，于2025年4月9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word

文档及盖章后的 PDF 文档，推荐表电子版以个人名字命名)发送至邮箱：gxwzw1112@126.com，邮件命名格式为“XX 单位+推荐专家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及电话：黄文凤，0771—5815238。

- 附件：
1. 第二届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名单
 2. 第二届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3. 第二届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二届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指导 专业委员会名单

1. 语文教学指导专委会
2. 数学教学指导专委会
3. 外语教学指导专委会
4. 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教学指导专委会
5. 历史教学指导专委会
6. 地理教学指导专委会
7. 物理教学指导专委会
8. 化学教学指导专委会
9. 生物学教学指导专委会
10. 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教学指导专委会
11. 科学教学指导专委会
12. 体育与健康教学指导专委会
13. 美育教学指导专委会
14. 劳动教育指导专委会
15. 综合实践活动指导专委会
16. 书法教育指导专委会
17. 跨学科教学指导专委会（此次不推荐专家）

18. 民族语文教学指导专委会
19. 壮美广西教学指导专委会
20.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专委会
21. 信息化教学指导专委会
22. 德育工作指导专委会
23. 安全教育指导专委会
24. 家校社协同育人指导专委会
25. 教学管理与研究指导专委会
26.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指导专委会
27.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指导专委会
28. 学前教育指导专委会（此次不推荐专家）
29. 特殊教育教学指导专委会
30. 专门教育指导专委会

附件 2

**第二届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
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手机 号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特长或 研究方向		
拟推荐进入的专 委会名称				
有无违反师德师 风的情况				
工作经历 (包括工作单位 和职务、学术和社 会兼职情况)				
参与政策制定 (参与市级及以 上政策研究制定 评价等情况)				

学术情况 (包括已发表的 论文和著作、承担 重大教育科研项 目、获得表彰奖励 情况，总数不超过 10 项)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 育行政部门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行政 部门（高校、厅 直属单位）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可延展或附页。

附件 3

第二届自治区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组织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按照遴选条件推荐专家，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该表格可扩展。

